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特約廠商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 甲方：金門縣政府
乙方：金門志光數位學院

甲方為增進員工福利，徵得乙方同意為甲方員工消費優惠之店家，並提供優惠方案同意書共同信守與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員工持識別證、服務證、退休證或志工證至乙方消費時，乙方即按本同意書所載內容予以優惠。
 - 二、乙方已詳閱同意書內容及附註，同意提供優惠內容如下：（請註明同意優惠事項）
 - (1)購書優惠:志光.保成出版社書籍 8 折.工具書 85 折
 - (2)補習優惠:享公務人員特別優惠價
 - 三、優惠期限：自合作同意之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優惠期限至少 1 年，期滿雙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視同自動續約一年)。
 - 四、甲方須將乙方提供之有關資訊刊登甲方資訊網站或張貼於內部公佈欄公告員工週知，以利前往消費。
 - 五、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且營業場所係登記有案，且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設備安檢，與食品衛生及標示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相關法規或未能履行優惠條件之情形，甲方得通知改善，如仍未為改善得終止合作。
 - 六、乙方如有較所載優惠事項更佳之措施或促銷特惠活動，應逕予比照優惠；優惠內容如有調整、取消或停止營業時，應請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 七、本合作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另議定之。
 - 八、本合作同意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合作同意書人：

甲方：金門縣政府

代表人：楊鎮浚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聯絡人：黃鴻凱(人事處)

電話：082-325540

電子信箱：redwap1983@mail.kinmen.gov.t

乙方：志光數位學院

負責人：張右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43 號 9 樓

聯絡人：黃瓊慧

電話：082-37255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附註：

- 一、乙方同意提供其基本資料表，及政府核發之商業登記資料、當期完稅證明、營業場所消防設備安檢合格等文書，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審閱。
- 二、本同意書所稱「員工」係指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員工（含技工、工友、約聘僱、約用人員、臨時人員）。
- 三、本府人事處網站僅提供合作店家之優惠資訊平台，供本府員工參考運用，不經手或代收（轉）任何事物。如有消費糾紛或訴訟，由消費者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府人事處不介入消費雙方間之權利義務履行。
- 四、店家簡述：志光數位學院補習班公職專精專辦：高普考、初等考、地方特考、一般警察考試(外軌與內軌)、司法考試、國營事業、教師甄試（檢定）、會計師、記帳士、郵局、鐵路特考、台電、移民署、關務、警專、升學、各類特考,雲端多元學習管道任君挑選,視訊/函授；志光、學儒、數位學院、超級函授、金榜函授最強師資群皆在志光